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謝扉榆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陳亮好律師

被告 杜志漢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芷萱